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8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張寶玉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7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同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8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未審酌聲請人已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逕以未預納裁判費為由，認上訴及抗告均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87號民事判決及同字號民事裁定，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。上訴部分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未預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逾期未補正為由，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；抗告部分則經系爭裁定二以逾期未預納裁判費為由，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53號張寶玉聲請案